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5443-4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5443-4 号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佳都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佳都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佳都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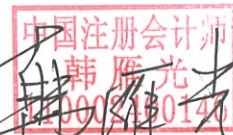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都科技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佳都科技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 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5号), 公司向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4,745,763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98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00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012,929.06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987,070.94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973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
2016年1月11日募集资金净额	1,089,987,070.94
减: 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32,667,500.00
减: 2016年度使用	417,218,828.18
加: 2016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6,438,286.73
加: 2016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293,207.9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7,832,237.43
减: 2017年度使用	47,868,123.06
加: 2017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6,075.87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190.24</u>

（二）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 号），公司向成都天赐红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126,72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099,999.0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3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069,999.04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3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
2017 年 1 月 25 日募集资金净额	208,069,999.04
减：2017 年度使用	175,143,885.08
加：2017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314,201.73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4,240,315.69</u>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6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及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就 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未发生违规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三个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778225	活期存款	74.5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	80020588520903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653566760164	活期存款	115.66
<u>合计</u>			<u>190.24</u>

2、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755901572510336	活期存款	34,240,315.69
<u>合计</u>			<u>34,240,315.69</u>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3《“警务视频云应用平台”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和结项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和结项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智能安防和智能轨道交通业务的自筹资金63,266.75万元人民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7年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7年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见“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17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附表 1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9,987,070.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7,868,123.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97,754,451.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否	1,089,987,070.94	1,089,987,070.94	47,868,123.06	1,097,754,451.24	100.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89,987,070.94	1,089,987,070.94	47,868,123.06	1,097,754,451.24	100.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63,266.75万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2963号《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共置换资金63,266.7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 2016 年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于 2016 年 6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 共获得理财收益 6,438,286.73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1: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用于支持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两核心业务的发展。

注 2: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大于承诺金额, 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

附表 2

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069,999.0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75,143,885.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 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 价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资华之源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设警务视频云应用平 台项目	否	88,100,000.00	88,100,000.00	55,143,885.08	55,143,885.08	62.59	2019 年 1 月 25 日	14,757,344.68	14,757,344.68	是	否
合计		208,100,000.00	208,100,000.00	175,143,885.08	175,143,885.08	84.16		14,757,344.68	14,757,344.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 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警务视频云应用平台”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募投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7 年度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建设警务视频云应用平台项目	不适用	1,286.87	1,475.73	1,475.73	是
合计			<u>1,286.87</u>	<u>1,475.73</u>	<u>1,475.73</u>	是

注：“2017 年度实现效益”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示范性合作合同取得的毛利扣除按收入占比分摊的期间费用和税费计算得出的利润总额为计算依据。